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22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1,104,928,457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49,999,994.53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08,073,597.53 元。2016 年 8 月 12 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5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41 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7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01,101,556.27 元。2017 年 12 月 7 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105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已有募集资金专户的基础上，于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华支行（以下简称“衡水银行荣华支行”）新增开立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农商行”）新增开立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两个账户均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公司本次新开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详情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衡水银行荣华支行	5075 4142 0001 1
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农商行	0800 3012 2000 0000 1403 92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与衡水银行荣华支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包头农商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公司、衡水银行荣华支行和中天国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甲方1和甲方2合并简称“甲方”）

乙方：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2是甲方1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075414200011，截止2018年4月1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储，并仅可将募集资金增资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储存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储存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储存及监管事宜。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

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陈东阳、张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伍仟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甲方和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身份证明和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对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11、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应先由各争议方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协议签订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届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2、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四、公司、包头农商行和广州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800301220000000140392，截止2018年5月1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零元整（小写：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第8.5代线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甲方划款申请材料注明的资金用途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资金用途不一致的，乙方应拒绝划款，并通知丙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武健、石建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

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伍仟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甲方和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乙方不得擅自对本专户采取查封、冻结、扣划或采取其他限制转出措施。如国家有权机关依法对本专户办理查封、冻结、扣划或采取其他限制转出措施的，乙方应在对本专户采取相关措施后当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以便甲方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由于本协议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本协议当事人各方的共同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违约各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如丙方在该项目下的持续督导责任提前终止，自丙方持续督导责任终止之日，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解除。甲方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备案后公告。

专户资金支出完毕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申请办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账户募集资金支出完毕前，乙方不得受理甲方销户申请。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各持壹份，丙持贰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